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05年5月0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0181 號

新竹縣政府 函

106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杏君
電話：5518101分機2251
傳真：5515497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5006421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公開評選新竹市東光段397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」招商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0及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評選程序採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有關申請及評選程序規定評定及公告招商文件內容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財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50064211B號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公開評選新竹市東光段397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」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0及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評選程序採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有關申請及評選程序規定訂定及公告招商文件內容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公開評選新竹市東光段397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。
- 三、開發方式：本基地範圍尚未劃定為更新地區及單元，全區採權利變換重建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：詳本案申請須知第3.4條(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hchg.gov.tw>)一般公告項下查詢下載本案招商文件，或至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網、新竹縣都市更新網等網站查詢下載)。
- 五、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(以下同)400萬元整。
- 六、受理申請期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日(105年5月5日)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時日(105年6月14日中午12時)止(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，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收件)，申請文件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新竹縣政府(財政處)(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以主辦機關收件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，如有逾期即視為無效標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七、招商文件購領方式：自公告招標日起至截至投標時日止(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，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)，請逕向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(財政處)，當場繳清費用1,000元以購領招標文件。或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及回函

郵資，每份1,000元(請開立郵局匯票，抬頭為「新竹縣政府」)附貼足52元之限時掛號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，並註明領標名稱，依照招標公告規定辦理申購。

八、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：詳本案申請須知第4.3條及其附件十四及十五。

九、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對招商文件如有疑義者，應於105年5月18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掛號郵遞、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(以機關收文戳為準)向本府申請釋疑，逾期不受理。主辦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，將於105年5月27日前統一書面答覆。主辦機關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內容者，將另行通知，必要時將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。上述問題及回答，均成為申請須知的一部分。主辦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內容者，亦同。上述相關資訊將以刊登主辦機關網站公告為準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間詳察。

十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
十一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長邱鏡淳

